

长治市医疗保障局

长治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组建医保基金监管专家库的通知

各县、区医保局，市医保中心，市直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专业化建设，充分发挥专家在医保基金监管过程中的专业支撑作用，不断提高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，经研究，决定组建长治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专家库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专家类型

根据医保基金监管日常监督检查、现场检查、抽查复查、飞行检查、问题裁定、政策法规等工作需要，征集医疗医药类、信息类、管理类等三类专家。

二、征集专家条件

征集专家条件应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具有严谨的科学素养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，无学术道德问题和违法违纪等情况；

2. 熟悉医疗保障、卫生管理、财务管理等有关的政策、法

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标准；

3. 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高的政策、理论水平；
4. 身体健康，愿意从事并能够胜任本专业领域的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专业条件

1. 医疗医药类专家

- ①从事临床医学、药剂、护理、医技等工作；
- ②具有医疗医药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；
- ③具有较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，比较熟悉医疗保障相关政策；
- ④曾参与国家、省级和市级医保基金检查的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2. 信息类专家

- ①在医保、医疗卫生、法律等相关领域从事信息化开发等相关工作；
- ②具有计算机、医学信息、信息安全等相关专业学历背景；
- ③具有信息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2 年及以上，或者具有信息类高级职称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1 年以上；
- ④熟悉医疗保障政策并能够熟练掌握大数据提取、分析或智能监控等技能；参加过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医保基金检查的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3. 其他领域专家

①从事审计、会计、经济、统计、物价、税务、法律、医保管理、医保经办、商业保险等工作；

②从事会审审计财务业务或经办运管工作 2 年以上；

③具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并熟悉医疗保障相关政策；

④参加过国家级、省级和市级医保基金检查的，或者承担过中央、省级和市级审计工作的，可适当放宽条件。

三、征集程序

（一）专家征集主要采取个人自荐、单位推荐等形式进行；

（二）市医保局对自荐、推荐等专家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符合条件的专家纳入专家库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要按照遴选条件，积极发动所在地定点医疗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单位组织，推荐专家参与征集，负责单位推荐和专家自荐的受理，并对推荐和自荐材料进行初审筛选后报送市医疗保障局。

（二）请市医保中心积极配合并负责本单位、市直定点医疗机构及市级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专家推荐工作。

（三）个人自荐，须填写《长治市医疗保障医保基金监管专家自荐表》，附相关证件复印件，并注明查核方式。单位推荐，须填写《长治市医疗保障医保基金监管专家推荐表》，对相关职称证书等证件进行审核，并签署推荐意见。自荐、推荐材料，请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前报送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科。

联 系 人：李丽敏

联系电话：0355-2089966

邮 箱：czsylbzjjjgk@163.com

附件：1. 《长治市医疗保障医保基金监管专家自荐表》
2. 《长治市医疗保障医保基金监管专家推荐表》

